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被占 加沙地带军事攻击造成的严重违反人权问题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 第 S-9/1 号和第 S-12/1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第一次定期报告的后续情况.....	3-9	3
三. 加沙的人权状况.....	10-36	4
A. 法治和追究责任.....	10-24	4
B.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建议的执 行情况.....	25	7
C. 加沙人权总体状况.....	26-28	8
D. 水权.....	29-31	8
E. 健康权.....	32-36	9
四. 东耶路撒冷.....	37-46	11
A. 拆毁住宅.....	40-44	12
B. 宗教自由.....	45-46	13
五. 定居点和相关暴力.....	47-53	14
六. 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	54-59	15
七. 结论和建议.....	60-67	16

一. 引言

1. 这是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理事会在决议中要求高级专员监测、记录及报告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状况。报告涵盖了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3 日。
2. 按照人权理事会在第 S-12/1 号决议要求，本报告还载有有关高级专员第一次定期报告(A/HRC/12/37)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东耶路撒冷状况的信息。

二. 第一次定期报告的后继情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仍然值得严重关切。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以前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并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实施。
4. 和平谈判和巴勒斯坦内部和解仍处于停滞状态。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遭到普遍侵犯的主要原因。各方都实行任意拘留、酷刑及其他虐待，在约旦河西岸、包括在东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定居点继续扩大，以色列当局继续拆毁住宅，迫使巴勒斯坦人离开家园。¹
5. 继续举行反对隔离墙的游行示威，特别是在 Ni'lin 和 Bil'in 两个村庄。据以色列非政府组织促进人权自愿人员的信息，在过去 6 个月，Bil'in 村的 31 名居民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其中包括 10 名儿童。据报告，12 人继续被拘押。² 以色列保安部队往往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³ 包括使用橡皮子弹和实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记录，一名示威者由于保安部队过度武力而死亡。⁴
6. 西岸的分裂状况继续存在，西岸腹地与东耶路撒冷被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分开。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因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封锁，行动自由一直受到严重限制。虽然没有关于建立隔离墙的进一步实质性努力，但与此相关的检查

¹ A/HRC/12/37, 38, 42-45 及 50-56 段。以色列禁止酷刑公共委员会最近公布的一份报告指出，在酷刑上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存在。参见“追究责任被否定：在以色列对酷刑缺乏调查和惩罚”(2009 年 12 月)。载于 www.stoptorture.org.il/files/Accountability_Denied_Eng.pdf。

²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特拉维夫会见时直接从促进人权自愿人员得到的信息。

³ 当不清楚涉及哪个机构或部门(警察、安全部队或军队)时，在本报告中使用了“以色列保安部队”一词。

⁴ 2009 年 6 月 5 日，1 位名为 Yousef Akil Srouf 的巴勒斯坦人的胸部被口径 0.22 厘米的实弹击中，抵达医院时宣布已经死亡。同一天，另外 4 名示威者被口径 0.22 厘米的实弹打伤。见以色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载于 www.btselem.org/English/Firearms/20090618_Firing_live_ammunition_on_demonstrators.asp。

站、绕行公路及相关许可证机制导致对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广泛侵犯，特别是对教育、家庭、健康、不歧视及工作权利的侵犯。⁵

7. 关于对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方面，有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这与以色列高级法院最近就 443 号公路作出的判决有关。443 号公路是连接耶路撒冷和特拉维夫的主要通道之一。为修建 443 号公路，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土地被征用。然而，高等法院 1982 年裁定，因为修建将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修建是合法的。⁶ 随后在 2002 年，巴勒斯坦人被禁止使用这条道路。⁷ 法院 2009 年 12 月 29 日裁定，这一禁令“不符合关于交战国占领的国际法法则”。⁸ 完全执行这项裁决，将是在尊重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权利方面的积极发展。

8. 自“铸铅行动”结束以来，对加沙的封锁变得更加严重。加沙人民没有得到从“铸铅行动”的影响下恢复所需的足够援助或支持。尽管对健康和水权给予了特别注意，但加沙居民的全面人权继续经常遭到侵犯，特别是作为封锁的后果。

9. 在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严重关切。目前在对违法行为追究责任上迫切需要改善，以防止未来侵犯，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三. 加沙的人权状况

A. 法治和追究责任

10. 根据国际人权法，如果权利遭到实质性侵犯，受害者有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⁹ 享有有效补救的权利要求国家进行及时、彻底及公正的调查。¹⁰ 它还要求对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进行赔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为在履行这种义务上时间是重要的，需要紧急关注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⁵ 譬如，见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耶路撒冷的一道墙：圣城的人权障碍》(耶路撒冷，2006 年)，此文提及墙的影响。载于 www.btselem.org/download/200607_A_Wall_in_Jerusalem.pdf。

⁶ 见 *Jami'at Ascan el-Malmun el-Mahdudeh el-Masauliyeh*，在 Judea 注册的社区协会 and Samaria 地区总部诉 Judea and Samaria 地区以色列国防军司令，HCJ 393/82。

⁷ 譬如，见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禁止巴勒斯坦人在 443 公路行动：背景资料》(2009 年 6 月)。

⁸ *Abu Safiya* 诉国防部长，HCJ 2150/07 (官方英文简介)。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段，也参见人权委员总评论第 31 号 (2004 年) (CCPR/C/21/Rev.1/Add.13)。

¹⁰ 参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文本是现有法律的阐述(参见前言，第 3 页)。也参见人权委员会，总评论第 20 号(1992 年)，第 14 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9/65 (1989) 号决议建议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第 9 段。

以色列进行的与“铸铅行动”有关的调查

11. 高级专员收到的信息和在公共领域¹¹得到的信息表明，以色列军队调查了约 150 个事件。¹² 有 36 个事件现在是或已经是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刑事调查对象；¹³ 其余是指挥部调查对象。以色列政府 2010 年 1 月发表的调查报告表明，所有调查都由军法署署长启动，可能定为指挥部调查，也可能定为刑事调查。后者由受过刑事调查培训的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进行调查，而前者是由有军事知识而不是刑事调查专业知识的军事人员进行。

12. 共有 68 个指挥部调查¹⁴ 已经结束，军法署得出结论，决定没有必要进行刑事调查。已经在 7 个刑事调查上得出结论，没有必要进行起诉。共有 45 个指挥部调查和 28 个刑事调查正在进行之中。一个案子已导致一名士兵被定罪，与偷盗信用卡有关。上述 150 个事件的一半似乎已经结束。没有提供信息表明任何不再进行调查的决定将受到司法审查或总检察长审查。

13. 有效的调查必须是独立、彻底、迅速的。¹⁵ 无论是特殊的还是一般的指挥部调查，似乎主要(如果不是完全的话)依靠那些违法事件可能牵连的人提供的信息。它们似乎不符合实际独立所要求的标准。¹⁶

14. 普通指挥部调查看来达不到需要的分等级独立标准，¹⁷ 它们带有由军法署署长作最终决定不可能克服的利益冲突风险。要确定特殊指挥部调查机构的独立程度，需要更多的信息。

¹¹ 有 5 个文件：(a) 以色列保安部队，“关于“铸铅行动中的核心指控和问题的调查结论”(2009 年 4 月)；(b) 以色列 (外交部)，“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对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初步答复”(2009 年 9 月)；(d)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和日内瓦特别机构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2009 年 11 月)；以及 (e) 以色列，“加沙行动调查：最新情况”(2010 年 1 月)。

¹² 政府报告表明，正在对每一个事件进行调查。因此，有 150 个调查与 150 个事件相对应。可能的调查涵盖多个事件，但在现有信息基础上，确定数量是不可能。

¹³ 根据以色列政府提供的信息，军法署署长在指挥部调查结论中提及其中的 7 个。

¹⁴ 参见以色列，“加沙行动调查：最新情况”(2010 年)，第 16-19 页。

¹⁵ 见上述脚注 12 和 13。也见，程序和机构因素，人权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立陶宛(CCPR/CO/80/LTU)，第 10 页，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讯 56/1996 期(CAT/C/20/D/59/1996)。

¹⁶ 见 *Finucane* 诉英国(2003 年)，22 EHRR 29，第 68 页：“要使对涉嫌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杀害的调查有效，一般负责和开展调查的人必须被视为独立于这些事件所牵连的人”，(譬如，见 *Güleç* 诉土耳其，1998 年 7 月 27 日裁决，1998-IV 报告，第 81-82 页；*Ogur* 诉土耳其，[GC] 第 21954/93 号，ECHR 1999-III，第 91-92 页)。这意味着不仅缺乏分层或体制方面的独立性，而且缺乏实际独立性。(譬如，见 *Ergi* 诉土耳其，1998 年 7 月 28 日裁决，1998-IV 报告，第 83-84 页，以及最近的北爱尔兰案，譬如，见 *McKerr* 诉英国，第 28883/95 号，第 128 页，*Hugh Jordan* 诉英国，第 24746/94 号，第 120 页，以及 *Kelly* 和其他人诉英国，第 30054/96 号，第 114 页，ECHR 2001-III)。”

¹⁷ 譬如，见 *Finucane* 诉英国和 *McKerr* 诉英国。

15. 以色列政府指出，制度的核心是军法署署长审查，而不是指挥部调查。¹⁸ 然而，军法署署长依赖指挥部调查提供的信息。¹⁹ 如果有理由怀疑证据收集过程的公正性或独立性，这不可能由随后的审查克服，即使审查者可以被认为是独立的。²⁰

16. 联合国条约机构一贯重申，调查必须彻底和有效。²¹ 至少有三个重要例子本身表明，涉及非常严重指控的指挥部调查缺乏彻底性。²² 由于缺乏关于其他调查的实质性资料，目前难以评估它们的彻底性。

17. 至于刑事调查，以色列政府表示，在总共 150 个调查中，有 36 个刑事调查已经开始。19 个调查涉及对平民射击的指控，其他的调查涉及使用人体盾牌、虐待被拘留者或平民、抢劫或盗窃等指控。²³

18. 在没有更详细信息的情况下，难以评估接受调查结果的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和检察官在何种程度上可视为从制度上是独立于实施军事行动的部门。

19. 高级专员知悉关于宪兵部队刑事调查局的调查一直没有导致对以色列保安部队犯下的罪行进行足够的起诉及对它们已营造了有罪不罚文化的报告和批评。特别是，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和促进人权自愿人员已把与调查技术和指控做法有关的批评汇编。²⁴

¹⁸ 以色列，《加沙行动调查》第 60 段。

¹⁹ 政府表示，指挥部调查“是为军法署署长编写证据记录的途径，使他从他的核心观察地位确定是否有事实根据开展刑事调查”。目前尚不清楚核心观察地位如何使军法署署长考虑指挥部调查提供的事实之外的事实。

²⁰ 见 *Finucane* 诉英国，第 68 和 69 页，以及 *McKerr* 诉英国，第 128 页，如上述脚注 19 所提及。

²¹ 见大会第 60/41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6、7、20 及 31 条，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16 条，也见 *Finucane* 诉英国，第 69 段。

²² 这些事件包括被指控的对 Al - Maqadma 清真寺的导弹袭击(据称这一事件发生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的场地)和被指控的对 El-Bader 面粉厂的袭击。

²³ 以色列，《加沙行动调查》，第 134 和 135 段。

²⁴ 见第 A/HRC/12/48 号决议，第 1828-1831 页。也见促进人权自愿人员，《对以色列士兵对巴勒斯坦人和他们的财产犯下的刑事罪行的调查——2000-2007 年数字》。载于 www.yesh-din.org/site/images/dsleng.pdf，和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对“铸铅行动”中平民受害情况的军事调查不够》。载于 www.btselem.org/English/Gaza_Strip/20091111_IMP_Investigations_of_Cast_Lead_Operation.asp。也见人权观察，《提倡有罪不罚：以色列军队未能调查违法事件》(2005 年 6 月)。

20. 要使补救措施有效，就必须及时提供。虽然及时标准将因个案而异，高级专员指出，条约机构经常提到必须进行及时调查，特别是在指控非法杀害案件上。²⁵ 在这方面，她对“铸铅行动”最严重的事件之一，即在 Zeitoun 区的 Al Samouni 一家 20 多人死亡的调查似乎直到 2009 年 11 月还没有开始，表示关切。²⁶

21. 高级专员指出，无论是刑事调查，还是指挥部调查，都不足以调查在“铸铅行动”期间指导以色列保安部队的政策、行动规则或命令是否违反国际法律，不足以调查有关高级官员的责任——无论军事还是文职官员。除了对特定事件进行调查外，还必须对这些问题进行独立调查，以建立补救措施的有效权利。

巴勒斯坦的举措

2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2010 年 1 月 25 日颁布一项法令，²⁷ 成立一个委员会，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根据该法令，该委员会是独立的，由 5 名成员组成，被授权对报告中所指称的违反行为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向有关的当局报告，该委员会被授权委任专家和专业人士，协助它履行职责。

23. 加沙事实上的当局指出，已经成立了两个委员会，就执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加沙事实上的当局还指出，委员会由国际法律专家组成，将根据巴勒斯坦法律和惯例，就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立即独立地采取后续行动。

24. 目前，没有足够的信息，难以对负责任的巴勒斯坦当局履行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义务的情况作出结论。高级专员指出，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经进行了任何可信的调查。此外，拖延启动这些行动，导致对巴勒斯坦主管当局满足及时补救标准的承诺提出疑问。

B.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A/HRC/13/55) 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实况问题调查团建议的执行情况。

²⁵ 见人权委员会通讯第 373/1989 期(CCPR/C/55/D/373/1989)，第 9.2 页，见第 587/1994 期(CCPR/C/59/D/587/1994)；通讯第 599/1994 期(CCPR/C/57/D/599/1994)，第 9 页；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E/CN.4/2004/56)，第 39 页。也见 *Cantoral Benavides 诉秘鲁*，2000 年 8 月 18 日裁决，美洲人权法院(Ser.C)第 69(2000)期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埃及 (CAT/C/CR/29/4)，第 5(b)段。

²⁶ 以色列，《加沙行动调查》，第 124 和 125 段。

²⁷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就戈德斯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 2010 年第 0105 号法令”。

C. 加沙人权总体状况

26. 在报告所述期内，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冲突中的零星暴力行为继续发生，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空袭，²⁸ 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²⁹ 自“铸铅行动”结束以来，89 名巴勒斯坦人和 1 名以色列人被杀害，154 名巴勒斯坦人和 7 名以色列人在这类事件中受伤。³⁰

27. 对加沙的封锁继续进一步剥夺居民的权利。150 万人被剥夺基本用品和服务，遭受日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损害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封锁已对加沙人民(超过半数儿童)的广泛的人权造成破坏性影响，尤其是阻碍享有诸如医疗、饮水、食品、住房、工作及教育权利等核心人权。

28. 限制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地带，使在“铸铅行动”期间遭到摧毁或严重破坏的 6 000 间房屋无法修复。³¹ 这加剧了仍然居住在家园废墟附近的帐篷或临时住所家庭的困难生活条件，尤其是在冬季。³² 此外，冬季将增加电力需求，预计导致电力短缺 35%。³³

D. 水权

29. 加沙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局势濒临崩溃。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最近表示，“加沙供水和卫生设施恶化或瘫痪，使人的尊严已经遭到严重和长期剥夺的加沙雪上加霜。这场危机的核心，是加沙人民的生活直线下降，特点是丧失谋生手段、基本基础设施毁坏和退化、医疗、供水及卫生等重要服务的提供和质量明显下降”。³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9 年 9 月的一份报告警告，加沙处于供水和卫生设施崩溃边缘。环境署指出，在生活污水和农业用水径流造成的污染的同

²⁸ 譬如，见“以色列空袭杀死加沙民兵”，BBC 新闻，2010 年 1 月 10 日。载于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8450891.stm。

²⁹ Aharon Leshno Yaar 大使，致高级专员的信，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2009 年 11 月 26 日、2009 年 12 月 14 日、2010 年 1 月 5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12 日。

³⁰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公民保护，周报 (2009 年 12 月 16–22 日)，第 2 页。载于 www.ochaopt.org/documents/Socha_opt_protection_of_civilians_weekly_report_2009_12_24_english.pdf。

³¹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际发展机构协会，关于加沙冬季需求的新闻发布稿 (2009 年 11 月)。载于 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humanitarian_coordination_winterization_gaza_joint_statement.pdf。

³²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10 月，第 10 页。

³³ Ma'an 新闻社“加沙每周断电多达 32 小时”，2009 年 12 月 15 日。载于 www.maannews.net/eng/ViewDetails.aspx?ID=246552。

³⁴ 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际发展机构协会，新闻稿，2009 年 9 月 3 日。载于 http://ochaopt.org/documents/hc_aida_statement_gaza_watsan_20090803_english.pdf。

时，地下水过度抽取造成咸水入侵，导致盐度增加，成为主要关切。³⁵ 大赦国际的报告支持这一评估，该报告称，加沙水状况已经达到危机点。并强调指出，由于污水和海水渗透，今天 90-95% 的加沙水不适合人类饮用。³⁶

30. 封锁阻止检修、恢复及维护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所必需的物资的进入。只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材料进入。例如，由于关键材料短缺，北加沙紧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已经放慢速度。该工厂一旦建成，将处理 50 多万人的污水，并将处理后的水回注到地下含水层。³⁷

31. 位于 Rafah 拉法最东部的 Al Shoka 市(估计有 15 000 市民)的状况，是说明严峻水状况的例子。由于 Al Shoka 市居民不能从公共供水网获得水，他们必须从私人供应商购买所有需要的水。因此，全市平均日水消耗量不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每日 100 升的一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当地工作人员之一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解释称，他花费工资的 30% 为家人购买水。据首席市政工程工程师说，必需挖掘新井。“沿海市镇饮水公用事业项目”包括在 Tel El Sultan 挖 3 口水井的计划和建造从这些水井到现有供水网络的管道，这将使包括 Al Shoka 市居民在内的约 60,000 人获得水。然而，封锁阻止完成该项目所需材料的进口。

E. 健康权

32. 享有能达到最好体质和心理健康标准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³⁸ 这包括在不歧视基础上使用医疗设施、物品及服务的权利，特别是弱势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它还包括可以获得最低限度的营养充足和安全的基本食物、住宅、住房、卫生条件、安全饮用水的充足供应、基本药物的供应及所有医疗设施、物品及服务的公平分配。

33. 由于近几年的政治动荡、“铸铅行动”及封锁，加沙医疗服务的可得性和质量都恶化。³⁹ 封锁通过限制获得基本用品、药品、诸如针筒、手套等消耗品、诸如 X 光机等基本医疗设备、诸如电脑和打印机等其他设备及诸如玻璃、水泥及木材等修复医院的材料供应，阻碍了多级医疗服务系统的有效运作。目前，只能进口最低限度的必需医疗用品和设备。

³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敌对行动升级之后加沙地带环境评估》(内罗毕，2009 年)，第 56 页。载于 www.unep.org/PDF/dmb/UNEP_Gaza_EA.pdf。

³⁶ 大赦国际，《搅浑了的水 - 巴勒斯坦人被剥夺公平获得饮水的可能性》(伦敦，2009 年)。

³⁷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10 月，第 12 页。

³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国际公约》第 12 条，第 1 段。

³⁹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据加沙中心药品商店报告，在 480 种必需药品中，有 78 种是零库存；在 700 种必需一次性用品中，有 119 种是零库存。世界卫生组织向在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直接提供的信息，2009 年 11 月 15 日。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加沙病人继续面临巨大困难，他们需要在西岸、东耶路撒冷、以色列或国外可以得到的紧急医疗服务。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底，25 人由于无法到加沙之外就医死亡。⁴⁰ 以色列当局拖延或拒绝了许多离开加沙就医的申请。⁴¹

35. 申请到加沙之外就医的患者，在获得出境许可之前，被在 Erez 检查站的以色列保安部队传唤询问。这可能是一个困难的经历。例如，一个加沙的居民“K”，由卫生部介绍到东耶路撒冷 Al-Makassed 医院接受背部手术。K 2009 年 7 月向以色列保安部队递交了允许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申请。以色列保安部队叫他去面谈。在这次面谈中，保安官员询问他儿子 2002 年被以色列保安部队杀害的情况和关于他其他儿子的情况。安全官员的报告称，他的儿子是“恐怖分子”，并叫他返回加沙。2009 年 10 月他得到新的治疗转介。在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K 再次要求得到许可证。以“安全理由”拒绝发给 K 许可证，K 的健康继续恶化。如果不进行手术，K 面临瘫痪危险。

36. 据世界卫生组织信息，2009 年 1 月至 11 月，以色列保安部队传唤了约 590 个病人到 Erez 进行这类盘问。⁴² 2009 年 5 月，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在 Erez 的以色列保安部队审讯病人的新措施的数据。据报告，新措施包括：违反本人意愿对病人进行拍照，不透露期限地扣留病人，骚扰、指责、谩骂及恐吓病人，以及迫使不合作的病人在没有得到出境许可证情况下返回加沙。⁴³ 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告诉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自 2009 年 11 月，这些做法增加，常常导致病人错失治疗约会。有两个案例，被传唤盘问的病人立即被拘留，并被移送阿什凯隆市 Shikma 监狱。他们在那里被监禁了大约 20 天，然后才被释放。⁴⁴ 2009 年 6 月之前，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的流动诊所 3 次被允许进入加沙(共提出了 6 次要求)；而 2009 年 6 月之后，全部 10 次要求都被拒绝。⁴⁵

⁴⁰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10 月，第 12 段。

⁴¹ 同上，2009 年 10 月，以色列 Erez 地区过境联络办公室批准离开加沙就医申请的 71.4%，拖延了 25.5%，拒绝了 2.9%。在被拖延的人中，以色列保安部队在批准申请之前要求询问 83 个病人，其中 51 人没有去面谈，29 人被要求提供新申请，1 人在面谈之后获得批准。

⁴² 世界卫生组织直接向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信息，2009 年 12 月 1 日。

⁴³ 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关于安全总局(Shabac)在 Erez 过境点使用非正规方法的新数据》，新闻稿，2009 年 5 月 4 日。载于 www.phr.org.il/default.asp? PageID=190&ItemID=269。

⁴⁴ 从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和 Al-Mezan 得到的关于这两个案子的信息，载于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卷宗。

⁴⁵ 这连续 10 次拒绝发生在以色列医生为人权奋斗组织发布关于“铸铅行动”的两个报告之后：《恶意道德》，2009 年 3 月，和《医疗专家的一份独立实况调查报告》，2009 年 4 月。

四. 东耶路撒冷

37. 在东耶路撒冷居住或工作的巴勒斯坦人在享受人权方面面临明显挑战。发给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人不同于西岸居民的身份证件，前者更难以得到，更容易被注销。⁴⁶东耶路撒冷的居民如果在以色列或东耶路撒冷之外连续居住 7 年，或如果他们获得另一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他们可能将失去在这个城市生活的权利。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可以获得的信息表明，以色列内政部自 1995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实施这一政策。⁴⁷然而，在 2008 年(可以获得数据的最后一年)，以色列吊销了 4 577 东耶路撒冷居民的居留证。据报告，这是过去 40 年每年平均数字的 21 倍。⁴⁸

38. 有西岸或加沙身份证件巴勒斯坦人要进入东耶路撒冷，必须申请许可证。即使经常在东耶路撒冷就业的人，必须每 3 或 6 个月重新续签进入许可证。授予拥有西岸身份证件的人的进入耶路撒冷许可证，一般有一些条件限制，如他们可以在耶路撒冷逗留的时数限制，和/或禁止驾驶或过夜。经常对旅行加以限制，经常在以色列假期限制旅行，甚至阻止持有进入东耶路撒冷许可证的人进入东耶路撒冷。极其严格的许可证制度阻碍了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及加沙之间的行动自由。⁴⁹

39. 此外，如果东耶路撒冷身份证持有者的配偶持有西岸身份证(或不是巴勒斯坦人)，必须要么放弃在西岸居住和生活，要么为非居民的配偶申请家庭团聚许可证。⁵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以下案例，可以说明家庭团聚面临的挑战。“S”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 Silwan 地区，持有西岸证件，与一个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妇女结婚。虽然婚姻之后他设法取得了在东耶路撒冷居住的许可证，但他的房子 2008 年 12 月被拆毁，然后他的许可证被注销。自那时以来，以色列当局以未具体说明的“安全原因”为由，拒绝延长他的许可证。2009 年，在他的许可证过期时，他被逮捕，被拘留了 3 个多星期。虽然他现在被释放，但他仍然没有许可证，“非法”在东耶路撒冷与妻子住在一起，生活

⁴⁶ 见耶路撒冷保护巴勒斯坦人权利公民联盟，载于 www.ccdprj.ps/en/?page_id=89。

⁴⁷ 这个政策源于最高法院 1998 年关于 *Mubarak Awad* 案的裁决，该裁决决定，巴勒斯坦居民的地位应该根据《以色列入境法》(一部移民立法)加以管理。譬如，见 Hamoked 和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静静地驱逐》，1997 年 4 月，和《继续静静地驱逐》，1998 年 9 月，第 7 页，以及 *Mubarak Awad* 诉 *Yitzhak Shamir*，等，HCJ 282/88。

⁴⁸ Nir Hasson，《以色列 2008 年剥夺数以千计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居住权》，载于 Haaretz.com 最近更新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载于 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132170.html。Information confirmed by OHCHR-OPT during meeting with Hamoked。

⁴⁹ 人权委员会在对以色列的结论性意见中也表示了这种关切(CCPR/C/79/Add.93)，第 22 段。

⁵⁰ 见耶路撒冷社会和经济权利中心，《居民权利》，2009 年 4 月 23 日，载于 www.jcser.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Itemid=15。

在再次被逮捕的恐惧之中。以色列当局还拒绝为他的妻子签发“良好行为证书”(无犯罪记录), 使她难以找到工作。

A. 拆毁住宅

40. 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禁止以色列破坏私人或公共财产或强行驱赶平民, 除非出于军事必要的理由需要这样做。⁵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驱逐出家园和拆毁住宅表示严重关切。⁵² 此外, 这种拆毁住宅相当于强迫迁离, 侵犯适当住房权。⁵³

41. 以色列当局通常给予的拆毁住宅理由, 是巴勒斯坦居民在没有建筑许可证的情况下搭建结构, 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然而, 巴勒斯坦人实际上缺乏有意义的获得这种许可的可能性。巴勒斯坦人申请建筑许可证, 面临出示土地所有权的过于严厉而昂贵的过程。⁵⁴ 此外, 重要的是要指出, 东耶路撒冷被霸占的土地只有 13% 规划为巴勒斯坦进行建设, 而这些土地的大部分已经建筑密集。

42. 虽然耶路撒冷市政府宣布, 将停止东耶路撒冷的 70% 的住宅拆毁,⁵⁵ 但强行驱逐离开家园和拆毁住宅仍有增无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确定, 从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 至少有 214 人因住宅拆毁或被强行驱逐离开家园而流离失所, 其中包括 103 名儿童。以色列反拆迁委员会估计,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 住宅拆毁至少使 333 人流离失所, 其中包括 157 名儿童。据估计, 仅在东耶路撒冷, 就有超过 1,500 个尚未执行的拆毁命令。如果这些命令付诸实施, 另外多达 60 000 巴勒斯坦人将被迫流离失所。⁵⁶

43. 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记载的一些事例表明, 被驱逐的巴勒斯坦家庭往往不能拿走他们的物品。2009 年 10 月 26 日, 以色列当局在苏尔巴希尔 Al Ghezayel 地区拆毁了 4 个巴勒斯坦家庭的住宅, 造成了 15 人流离失所, 其中包括 6 名儿童。居住在这些住宅里的人被分开在 3 个不同的房间居住, 不允许他们与任何人进行电话联系。以色列保安部队在早上 7 时抵达, 开始拆毁住宅, 给予家人搬走个人物品的时间很少。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

⁵¹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第 49 和 53 条。

⁵² 见第 CERD/C/ISR/CO/13 号文件, 第 35 段。

⁵³ 《经济、社会及文化国际公约》第 11 条, 第 1 段。

⁵⁴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 2009 年 5 月 1 日在发表《东耶路撒冷规划危机》特别焦点报告之时发表的新闻稿。

⁵⁵ 譬如, 参见以色列反拆迁委员会, “耶路撒冷市计划在东耶路撒冷冻结 70% 住房拆毁: 是前进一步吗?”, 2009 年 6 月 29 日; “美国施加压力之后, Barkat 停止 70% 的东耶路撒住房拆毁,” 载于 Haaretz.com, 2009 年 6 月 29 日。

⁵⁶ 人道协调厅, 《关于东耶路撒冷强迫驱逐、拆毁房屋和流离失所局势概述: 为捐助方更新通报》, 2009 年 11 月 11 日。

观察，在住宅被拆毁时，厨房用具和家具等物品还在房子里。另一所住宅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被拆毁，以色列保安部队早晨 5 时抵达，立即命令所有居民离开。居住在房子里的 4 个家庭被迫在寒冷中等待，直到工人早晨 7 时抵达。工人约用了 30 分钟清除房子中的家具和物品，然后推土机达到，将房屋拆毁，其余物品仍在里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记录的所有事件中，受害者说，清理房子的工人把家具从窗户扔出，造成他们个人物品的进一步损害。

44. 关于以色列继续执行在东耶路撒冷拆毁住宅的政策和做法，忆及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表声明宣称，他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采取包括拆毁巴勒斯坦人住宅、驱逐巴勒斯坦人的家庭及在巴勒斯坦居民区安排定居者在内的行动感到震惊”。⁵⁷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讲话中，重申了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这种行动的呼吁。

B. 宗教自由

45. 斋月期间，以色列当局惯常地允许持有西岸身份证的巴勒斯坦人进入东耶路撒冷到阿克萨清真寺参加星期五的祈祷。然而，2009 年，只限持有西岸身份证的 50 岁以上的男子、45 岁以上的妇女及 12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进入。⁵⁸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9 年 9 月 16 日致函西岸民政局负责人，要求他采取措施，“确保希望到东耶路撒冷宗教场所的许多巴勒斯坦人能够以有秩序和安全的方式行使表明其宗教的权利”。但没有得到答复。

46. 限制巴勒斯坦人前往阿克萨清真寺，引起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关切，该条保证人人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表明其宗教的权利。⁵⁹ 2009 年 9 月 27 日，对巴勒斯坦人前往阿克萨清真寺的限制导致冲突，冲突从老城区蔓延至东耶路撒冷的其他地区。截至 2009 年 10 月，主要由于与前往阿克萨清真寺有关的冲突和反

⁵⁷ 对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继续进行定居住点活动“感到震惊”，秘书长呼吁以色列停止这种“挑衅行动，”秘书长讲话，2009 年 11 月 3 日。

⁵⁸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9 月，第 7 页。

⁵⁹ 人权委员会在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中关于这一条款的第 8 段指出，这一条款“只是法律所规定的限制和是保障公众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才允许限制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解释允许限制条款范围时，缔约国应该从保护《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出发，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不允许以《公约》没有规定的理由进行限制，即使它们会被作为对《公约》中保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允许限制，如国家安全。只能为所规定的目的进行限制，而且限制必须与所规定的具体需要有直接关系和相称。不得为歧视性的目的加以限制或以歧视性方法施加限制。”。

隔离墙示威，102 名巴勒斯坦人和 31 名以色列人受伤。2009 年 10 月 25 日，当犹太牧师呼吁信徒在阿克萨清真寺内举行仪式时，局势变得紧张。⁶⁰

五. 定居点和相关暴行

47. 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违反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⁶¹ 截至 2009 年 11 月下旬，在西岸的定居者数目约为 30 万，其中包括约 20 万在东耶路撒冷。⁶² 定居点活动同样对生活、财产及基本服务权利产生影响。

48.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以色列法律未授权的定居，俗称“前哨点定居”。“前哨点定居”不是根据以色列政府政策建立和维持的定居点，而是由定居者团体建立的，根据以色列法律是非法的。根据国际法，不论是否根据以色列法律授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定居点都是非法的。

49. 在整个西岸，定居者暴力事件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存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平均每月有 29 起与定居者有关的暴力事件，平均每个月有 13 名巴勒斯坦人在这类事件中受伤。⁶³

50. 多年来，橄榄收获季节一直是生活在定居点附近社区的定居者与巴勒斯坦农民紧张局势爆发的时刻。例如，Burin 村经常遭受定居者暴行和相关的财产破坏。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信息表明，从 2009 年 1 月至 10 月，有超过 1 500 棵橄榄树被定居者烧毁或破坏。

5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也知道，有以色列保安部队人员在定居者施暴现场，但没有采取阻止暴行袭击的任何行动。居住在希伯伦老城 Tel Rumeida 区的一个妇女和她的家庭报告说，她和她的家人的行动受到以色列保安部队的严重限制，遭受定居者的骚扰和暴力。2009 年 4 月 11 日，这个需要定期就医的 70 岁妇女从医院回来，从以色列保安部队获得特许坐救护车，经由有路面的门前路回家，而不是通常限制使用前门和禁止驾驶车辆回家。在她家附近，救护车被以色列保安部队士兵拦住。在以色列保安部队检查他们的身份证件时，

⁶⁰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10 月，第 3 页。

⁶¹ 《海牙章程》(遵守《陆战法规和习惯》的 1907 年公约附件)第 55 条指出“占领者只被视为管理者和公共建筑、不动产、森林以及农业用地的享有益权的人”。

⁶² 根据现在实现和平组织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估计，截至 2008 年 12 月，在西岸约有 290 000 人，在东耶路撒冷约有 195 000 人。见人道协调厅，《西岸行动和获得最新情况》，2009 年 5 月，第 13 页。2009 年 7 月，一份以色列报纸援引了一份军事报告称，在西岸的定居人口已经增至 304 000。见《300 000 多名定居者生活在西岸》1907 年海牙章程，载于 Haaretz.com, 2009 年 7 月 27 日。

⁶³ 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监测》，2009 年 10 月，第 4 页。

一伙定居者聚集在救护车周围。这群人侮辱乘客，向救护车后窗投掷大块石头，第一块石头打破的玻璃碎片飞向整个救护车。在此整个期间，在场的部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制止定居者的袭击或驱散定居者，并最终让救护车返回，在那里再次受到定居者的袭击。

52. 在另一起事件中，2009年7月13日，一个16岁男孩在离他家约150米的地方被以色列保安部队拦住。部队把他带到一个军营，给他戴上手铐，蒙上双眼，把他放在一个小水泥房间的一张椅子上。部队允许一群定居者打他，直到他失去知觉。在他的家人在以色列占领土人权信息中心外勤工作人员陪同下带着一台摄像机到达现场之后，殴打才停止。该名男孩被释放，被带到医院。2009年6月8日，他的家人就这一事件向以色列警察提出投诉。他们没有收到关于调查的任何信息。

53. 有很少以色列当局以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的罪行起诉定居者的案件。2009年9月，开始审判一个拒绝向警察提供2008年3月袭击和殴打巴勒斯坦牧羊人的嫌疑人的姓名的定居者。⁶⁴ 然而，普遍的情况是有罪不罚。随着11月底宣布为期10个月的西岸定居活动冻结，⁶⁵ 定居者的抗议和有关暴力事件可能会增加。

六. 对妇女的暴行和歧视

54. 在被占领土上的妇女作为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和父权价值体系下的群体，面临多层次的暴力和歧视。此外，当前的政治、经济及人道主义危机导致家庭暴力增加。⁶⁶

55. 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对巴勒斯坦妇女的暴力行为十分普遍，而且劝阻妇女举报。只有2%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寻求法律支持。⁶⁷ 例如，“Y”解释说，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警察投诉殴打和口头虐待她的丈夫是多么困难。她说，向警察提交投诉，将使她的社区蒙受耻辱，而且她很可能会蒙受污蔑。她担心，提出投诉也意味着她的丈夫可能不再允许她见到自己的孩子。⁶⁸

56. 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个挑战是，缺乏收集信息的官方机构。特别是，没有关于所谓的“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可靠的统计数据。然而，据非政府组织和

⁶⁴ Chaim Levinson, 《定居者 rabbi 因为没有向警察提供姓名面临审判》，载于 Haaretz.com, 2009年9月16日。截至这个报告定稿之时，没有关于这次审判结果的信息。

⁶⁵ 这一冻结并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现在正在进行的建筑，或者所谓的“自然增长”。

⁶⁶ 正如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所通报的。

⁶⁷ 联合国机构间两性平等工作队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加沙妇女和男子的需求呼声：超越以色列23天军事行动后果》(2009年)，第61页。

⁶⁸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2009年10月26日记载的案子。

其他观察员报告，作为惯常做法，对在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事件不进行调查。据认为，对这种罪行不调查的原因，或者是由于家庭和社区成员不愿意与执法机关合作，或者是由于执法当局缺乏积极调查这类罪行的意愿。⁶⁹

57. 加沙巴勒斯坦人权独立委员会收集的信息显示，在加沙“为维护名誉而杀人”事件多数是由家庭中直系亲属在家庭住所进行的，虽然一些受害者的尸体被丢弃在住所之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警察似乎在调查这些罪行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58. 2009年5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部际委员会起草了一份总统令，修订歧视妇女的现行法令。根据该法令，对怀疑或发现犯有通奸行为的配偶(男性或女性)的杀害，将被视为谋杀，将被相应判刑。该法令取消了对以“维护名誉”的名义杀人处罚的豁免。这项法令已经由立法会法律工作组通过，目前正等总统签署。

59. 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是，阿巴斯总统签署了关于接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的法令。该法令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在所有社会和经济领域倡导两性平等的参考文件，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了工具，许诺对侵犯妇女的权利追究责任，以及规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承担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原则和措施的责任。⁷⁰

七. 结论和建议

60.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2月3日期间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发生了范围广泛的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有令人不安的后果。发生的最严重侵犯包括：缺乏对生命权的尊重；任意拘留；阻碍实行宗教自由权利；阻碍享有健康权；限制行动自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滥用权力和侵犯缺乏补救和纠正措施；以及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61. 秘书长和人权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关于在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的建议仍然有效，必须作为最紧急事项付诸实施。

62. 对加沙的封锁导致严重和广泛的人权侵犯，其中包括对实现健康权和获得充足安全饮水权利的侵犯。此外，以色列的封锁阻碍了在“铸铅行动”期间被摧毁或破坏的数以千计的房屋的重建或修复，导致对适足住房权的侵犯。

63. 以色列还没有充分完全遵守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继续扩大和建立定居点，进一步割裂了西岸。尽管以色列检查站数量略有减少，但仍然严格限

⁶⁹ 根据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信息，在2008年，在西岸有10名巴勒斯坦妇女被杀，1个以“维护名誉”为由被杀，7个在类似情况下被杀。据报告，在2009年，在西岸有1名妇女因与“维护名誉”有关被杀。

⁷⁰ 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人权日的联合声明，2009年12月9日。

制巴勒斯坦人在西岸之内和东耶路撒冷与西岸之间的行动，特别是由于许可证要求，这对范围广泛的人权每天产生负面影响。西岸的分裂程度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地区的日益增长的隔离，对巴勒斯坦人有效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的能力造成问题。

64. 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尤其不安全。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居住许可证被注销数量急剧增加。由于以色列当局实施的搬迁和住房拆毁，许多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 C 区的巴勒斯坦家庭被迫流离失所。

65. 对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需要各方作为最紧急事项加以解决。以色列政府对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加沙与军事行动有关的违反的指控进行的调查仍然不足以提供有效的补救。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实施的进程是最近的事，可以得到的信息不多。此时没有迹象表明，已经对关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侵犯行动的指控进行了可信的调查。

66. 考虑到本报告的审查结果，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政府：

(a) 遵守《基本法：人类尊严与自由》(1992)和以色列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b) 按照国际标准，毫不拖延、公正及独立地调查关于以色列人在被占领土犯下的侵犯人权的指控。把对任何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对侵犯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c) 立即解除对加沙的封锁；

(d) 作为占领国，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有关维持加沙平民正常生活的义务；

(e) 确保加沙得到所有基本人道主义物资供应；

(f) 确保医疗服务系统全面运作所必需的所有药品、材料及设备可以运至加沙；

(g) 立即允许重建或修复“铸铅行动”期间被摧毁或破坏的住所必需的所有物资运至加沙；

(h) 立即允许建造和修复加沙供水和卫生设施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运进加沙，包括设备运行所需数量的燃料；

(i) 寻求实现巴勒斯坦人自由行动权利，特别是在西岸，其中包括根据国际法庭咨询意见，作为初步措施拆除在绿线以外建造的隔离墙；

(j) 确保巴勒斯坦人可以充分行使宗教自由权利，包括通过取消对行动自由的限制；

(k) 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或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

(l) 发布可行的分区规划，制定关于获取东耶路撒冷和 C 区建筑许可证较为简单非歧视性的程序；

(m) 根据国际法，拆除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并停止任何和一切非法建筑活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

(n)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并将对任何此类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67. 高级专员建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a) 履行《巴勒斯坦基本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b) 根据国际标准，对关于它的任何部队或代理人在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毫不拖延、公正及独立地进行调查，将对任何这类违犯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c) 立即处理针对妇女的暴行，包括在私人领域犯下的暴行，并建立法律机制，恰当地制裁以“维护名誉”的名义犯下的罪行；

(d) 与在被占领土上的国际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提高意识的宣传活动，防止以“维护名誉”的名义犯罪。
